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11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新能源汽车	230.12	91,829	1,641,819	515,080	218,749	230.42	91,219	1,628,279	291,388
乘用车	229.64	90,731	1,636,300	506,173	223,276	229.94	90,121	1,622,778	290,922
纯电动	111.84	46,719	807,541	276,395	192,176	113.02	46,397	799,201	272,493
插电式混合动力	117.80	44,012	828,762	229,778	260,686	116.91	43,720	823,568	228,429
商用车	485	1,098	5,516	8,916	-38.13%	485	1,098	5,516	8,916
客车	310	585	4,535	4,989	-9.10%	310	585	4,535	4,989

品牌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比亚迪	175	513	981	3,927
腾势	175	513	981	3,927
商用车	0	7,924	4,635	13,577
乘用车	0	10,049	1,638	33,387
纯电动	0	6,075	3,177	90,581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6,075	3,177	90,581
商用车	0	800	0	11,209
纯电动	0	230.12	1,646.45	515,080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99,733	1,646.45	650,266
商用车	0	0	0	153,206
纯电动	0	230.12	1,646.45	515,080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99,733	1,646.45	650,266
商用车	0	0	0	153,206

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吕向阳	239,228,620	8,226	0.34%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
合计	394,378,222	13,556	3.44%	-	-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吕向阳	239,228,620	8,226	0.34%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
合计	394,378,222	13,556	3.44%	-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4.929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4.929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4.929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4.929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价格为34.929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价格为34.929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价格为34.929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价格为34.929元/股。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4.929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4.929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